**SF—2024—7901**  **合同编号：**

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2024年版）

|  |  |
| --- | --- |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 **制定** |
|  |  |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监制** |

说 明

为了指导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制定了《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2024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0条，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发包内容、词语限定、合同文件构成、项目负责人、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期限、双方承诺、合同生效、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项目勘察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义务、发包人管理、承包人义务、勘察设计要求、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暂停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责任、施工期间配合、合同变更、支付、违约、争议解决、补充条款等共计15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农田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勘察设计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活动。带★号的条文，是与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制度有关联的条款，原则上不得删减，只能在不违反原条款实质的前提下增加细化内容。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增加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为丙方、丁方等，并约定其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_Toc351203480)**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_Toc351203494)****[条款](#_Toc351203494)** 8

[1. 一般约定](#_Toc351203495) 8

[2. 发包人义务](#_Toc351203509) 12

[3. 发包人管理](#_Toc351203518) 13

[4. 承包人义务](#_Toc351203532) 14

[5. 勘察设计要求](#_Toc351203538) 16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_Toc351203542) 18

7[. 暂停勘察设计](#_Toc351203562) 19

[8. 勘察设计文件](#_Toc351203562) 20

[9. 勘察设计责任](#_Toc351203562) 21

[10. 施工期间配合](#_Toc351203562) 22

[11. 合同变更](#_Toc351203567) 22

[12. 支付](#_Toc351203577) 23

[13. 违约](#_Toc351203603) 23

[14. 争议解决](#_Toc351203607) 24

[15. 补充条款](#_Toc351203607) 2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_Toc351203632)** 26

[1. 一般约定](#_Toc351203633) 26

[4. 承包人义务](#_Toc351203635) 26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_Toc351203639) 26

[12. 支付](#_Toc351203643) 27

[13. 违约](#_Toc351203648) 27

[14. 争议解决](#_Toc351203649) 27

[15. 补充条款](#_Toc351203649) 28

[附件](#_Toc351203652) 29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概况

项目名称：

二、发包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

1.实地查勘、测量；

2.取土检测（取样不少于 个，检测指标为ph值、有机质、有效磷、速效钾等）；

3.查清制约农业生产的障碍因素，因地制宜布设工程措施，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等编制初步设计成果及概算书；

4.编制施工图；

5.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技术服务工作；

6.配合完成项目验收，提交设计归档材料等内容。

三、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编号： ，联系方式： 。

####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时，若财政评审勘察设计价高于合同金额，则以合同金额结算，若财政评审勘察设计价低于合同金额，则以财政评审勘察设计价结算。合同总额包含资料收集费、取土检测费、项目现场调查费、勘察成果编制费、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费、施工图编制费、施工过程中技术服务、竣工图ship文件技术服务、验收协作服务等费用，包含成果制作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七、期限

勘察设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时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完毕的，合同期限顺延至履行合同义务完毕之日止。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发包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勘察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方案。

1.1.1.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8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任命，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3工程勘察设计

1.1.3.1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勘察设计服务：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勘察文件和初步设计、概算、 施工图、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以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勘察设计文件：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日期

1.1.4.1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期。

1.1.4.3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

1.1.4.4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内容最终解释以中文为准。

**1.3适用法规**

适用于合同的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专用合同条款；
2. 合同协议书；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方案；

（8）其他合同文件。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5.1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5.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

# 1**.6**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承包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发包人要求**

1.12.1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2.2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承包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

# 2.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5.2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发包人管理

**3.1发包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承包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承包人。

3.1.3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3.1.4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监理人**

3.2.1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发包人的指示**

3.3.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4决定或答复**

3.4.1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3.4.2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不能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承包人义务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 4.1.4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分包和转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4.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项目负责人**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并由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承包人员的管理

4.6.1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承包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承包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承包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承包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承包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承包人应保证其主要承包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5.勘察设计要求**

**5.1一般要求**

5.1.1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承包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勘察设计范围**

5.3.1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工作范围指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勘察设计概（估）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4.1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勘察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5安全作业要求**

5.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5.5.2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的运行。

5.5.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5.4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开始勘察设计**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

**6.2完成勘察设计**

6.2.1承包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按规定时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成果。

6.2.2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2.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或 U 盘分别贮存。

**6.3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3.1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承包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2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承包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7.暂停勘察设计

**7.1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承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8.勘察设计文件

**8.1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承包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

8.2.3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不减免承包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9.勘察设计责任

**9.1工作质量责任**

9.1.1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承包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勘察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9.3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 ★10.施工期间配合

10.1施工配合指承包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3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4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11.合同变更

**11.1变更情形**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承包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4）非承包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12.支付

12.1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专用合同条款中可以约定支付方式、支付条件、支付时间。

12.2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重新提交。承包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4条的约定执行。

# ★13.违约

**13.1承包人违约**

14.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转包、分包（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限内未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的，或经发包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实际工作人员与合同约定人员不一致的，视作承包人转包、分包）；

（3）承包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

（4）承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3.1.2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3.2发包人违约**

13.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3.2.2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4.争议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4.3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1.3适用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5.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

# ★4.承包人义务

4.2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按下列第 方式进行办理：

①发包人不需要承包人出具履约保函；

②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出具履约保函，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的《勘察设计履约保函》原件。保函期限以壹年为期限，根据服务期每年到期后再续开下一年度的保函，可连续出具.

在取得勘察设计批复后，履约保函解除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或交付使用时，应予以办理退回履约保函。

4.5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合同的一切有关技术事宜。发包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工作会议、现场检查等，必须由项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汇报、解答。

#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开始勘察设计

6.1.1签订合同为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6.2完成勘察设计

6.2.3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份数、地点及时间见附件2。

# 11.合同变更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

#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2合同费用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及支付时间： 。

# ★13.违约

13.1.2承包人违约责任

（1）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2）承包人转包、分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发包人可以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承包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的违约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每延误一日，扣除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交付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为勘察设计费 %。逾期1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5）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

13.2.2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

# 14.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补充条款**

。

合同附件：

★1.承包人派遣的人员

★2.承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份数、地点及时间

附件1

承包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专业技术职称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社会保险 | 执业、职业单位 |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2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3 | 审核人 |  |  |  |  |  |  |  |  |  |  |  |  |  |  |  |
| 4 | 审定人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人员目前是否在承包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附承包人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承包人单位一致。

附件2

# 承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份数、地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份数 | 提交地点 | 向承包人提交时间 | 通过专家评审时间 |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时间 |
|  | 符合设计要求的勘测资料 |  |  |  |  |  |
|  | 项目区选址红线数据资料 |  |  |  |  |  |
|  | 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含图纸、概算书） |  |  |  |  |  |
|  | 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含图纸、概算书） |  |  |  |  |  |
|  | …… |  |  |  |  |  |

备注：表中份数应满足项目审查批复需要，若有增加不追加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应根据需要提交可以编辑的电子版材料。